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江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一、投资概况

##### （一）投资目的

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三）投资品种

公司可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公司不得购买投资方向为股票及其衍生产品等高风险标的的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 （四）投资期限

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 （五）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 （六）决策程序

该事项已经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

实施。

#### （七）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总经理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

#### （八）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九）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提供现金管理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1、理财产品均需经过严格筛选和风险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剧烈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时，将严格选择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并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流转。

3、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 **四、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9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的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方可实施。

##### **（三）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意公司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适当的时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 **（四）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经核查公司最近的财务状况、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

见等资料后认为：延江股份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将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广发证券同意延江股份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延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许一忠

\_\_\_\_\_

洪如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